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:林技寬 佐理員

電話: 2737-7280 傳真: 02-27377619

電子信箱: jklin@nstc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:科會產字第11200283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

主旨:本會112年度第2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,自112年5月16日 (星期二)起至112年7月3日(星期一)止受理申請,詳 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 要點」第4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執行期間為112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 止,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如下:

(一)申請程序

- 1、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1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,應於112年7月3日(星期一)前函送本會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、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,並 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,符 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。

(二)合作企業出資規定

- 1、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5%之金額,且配合款不得低於新台幣(下同)25萬元。計畫屬人文領域者,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 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0%,且配合款不得低於 20萬元。
- 2、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 出資,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%, 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。
- 三、本計畫公告受理訊息,亦將同步於本會網站(動態資訊/計畫徵求專區)公告。

第1頁 (共2頁)

- 四、檢附計畫申請書格式供參,其餘本會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,請自行於本會網站(http://www.nstc.gov.tw/)之「動態資訊」或「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下載利用。
- 五、申請機構執行本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,如屬計畫之合作企業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,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,或有逕向計畫之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,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專案核准,辦理採購。
- 六、如計畫選擇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,合作企業將先期技轉授權金繳交執行機構後,依規定繳交本會部分,應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繳款事宜。
- 七、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,本 會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,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 理。
- 八、本會依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額度,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,不 得提出申覆。
- 九、受補助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,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案聯絡人

- (一)有關電腦操作問題,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,電話: 0800-212-058,(02) 2737-7590、(02) 2737-7591、(02) 2737-7592。
- (二)計畫規定如有疑義,請洽本會產學處電話: (02)2737-7280林先生、(02) 2737-7740王小姐、(02)2737-7279吳小姐。

正本: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301單位)

副本: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科處、人文處、產學園區處